

第二章 草場與水邊

(27 至 37 歲；1966~1976 年；靈命成長期)

「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」（詩二十三 2）

一、學習靠主生活

妻子婚前積蓄全部交給岳母

我的妻子婚前當了約近五年的中學老師，結婚時她已經是高中的老師。她全部薪水收入都存入銀行儲蓄戶，一分錢也沒有花，全部吃、住、零用都由父母親給她。她的父親是十代單傳的大地主，母親則投資企業，經常出席各公司的股東大會。而她在嫁到台灣以前，把她的銀行儲蓄簿交給她母親，跟她說：「今後不能在身邊照應您，請花用我的存款。」她母親隨手一丟，就丟進住宅旁邊的兩層倉房，等到約十年後才挖出來交給我妻子大姊的女兒，她在她的母親過世後繼承祖父的家業，我岳母對她說「你阿姨根本不用錢，你就拿去用吧。」

前面說過，我們在結婚之前受到岳父母的極力反對。婚後每隔一兩年便跟妻子去日本省親，偶而公司也會派我去日本考察，每次去日本妻子的娘家時，總會盡心竭力地關心他們老人家，例如替他們換新家具和地毯，陪岳父去村裡唯一的公共澡堂，替他搓背。主也賜我才幹，竟聽懂當地的俚語，使她娘家大小都甚感驚奇。

婚後同過仰賴主的生活

兩人婚後定居在高雄市，先後租住青年路、文武街上不到十坪的小房間，廚廁則與鄰房租戶共用，過著非常簡樸的生活，我的妻子卻甘之若飴。記得當時我的月薪是新台幣一千六百元，僅折合美金四十元。有一天，她拿五塊錢去買菜，把錢放在菜籃裡，結果被扒手偷走了，空手回來後，兩人曾為此獻上感謝，因為損失不多。又記得有一次幾位日本姊妹特地從日本來訪問我們，當她們看到我們家的擺設和用品，簡單樸素，都覺得不可思議。

堂堂一國政府機關，為我們而開設並關閉

數個月後，報載日本政府在高雄設立「總領事館」，我即告訴妻子如何寫應徵函。日本駐高雄總領事館接到妻子的求職信後，立即約談並當場採用，她當時的薪資約為我的兩倍。就這樣，我們的生活條件大大改善，六年內三個孩子相繼出生，都由我的母親帶回彰化鄉下養大。

1972 年夏天，我應聘到新加坡一家新開的公司擔任生產經理，公司給我的待遇很高，可以說不需要我妻子上班幫忙養家了。同年發生日本與中國建交，跟台灣斷絕外交關係，便關閉了日本駐高雄總領事館，給妻子一筆優厚的遣散費。這次妻子將遣散費全數交給我母親，聽說我母親用那筆錢送我兩個弟弟到美國留學，都得到碩士學位。這樣，當我們有需要時，堂堂一國政府機關為我們而開設；當我們不再需要時，堂堂一國政府機關也為我們而關閉。

參加在高雄的台語聚會

從 1966 年到 1972 年，我們兩人都到附近高雄教會的第二家參加台語(閩南語)聚會，由懂得日本話的老姊妹坐在我姊妹旁邊替她翻譯日語，我也在台語聚會中服事。郭文德弟兄經常叫我騎摩托車帶他探望聖徒，甚至聚會前半個鐘頭還要出去探望。聚會時又要我坐在他的身邊，一會兒催促我禱告、點唱詩歌，一會兒叫我作見證、交通話語，他就這樣訓練我、成全我，而我為著合適的回應，平常在家裡就好好預備讀經、唱詩、默想，每每有合宜的表現。特別是擘餅聚會時所選的詩歌和所作的禱告，常得到年長弟兄姊妹們的讚賞。偶而到附近距離不到五百公尺的高雄教會第一家(講普通話)參加特別聚會，我也被選上講台替講普通話的同工翻譯台語。不知不覺，成了台灣高雄教會中的青年負責弟兄之一。

全家大小同過教會生活

前面說過，我在 1972 年夏天便應聘到新加坡一家新開的公司擔任生產經理。1972 年十一月，妻子帶著三個小孩(5 歲、3 歲、1 歲)到新加坡與我一起生活。先是住在南洋大學的斜對面 16 英哩處的高樓上，兩個較大的孩子去 18 英哩處海邊上幼稚園和幼兒班。有一天下午，妻子把三個小孩鎖在房間裡睡午覺，自己則去廚房忙，忽見對面樓房有大人探出臉來顯出驚恐狀，妻子趕忙到睡房一看，原來五歲大的姊姊帶著三歲大的弟弟爬出窗外，想要沿著窗外的水泥踏板(僅約一尺寬，沒有護欄)過到廚房找媽媽，幸蒙主保守，都被他們的媽媽拉回房間平安無事。

那段日子，我一面上班、一面在新加坡教會第五分家聚會。由在南洋大學任職的吳景東弟兄和我擔任家負責，轄區包括南洋大學和裕廊工業區。成員多為南洋大學的學生和在裕廊工業區的員工。那段期間，我們著實傳了不少次的福音，結了一些屬靈的果子。每逢主日，我便帶著全家早早出門參加聚會，一整個上午有兒童聚會和信息聚會，下午把幾張椅子擺在一起，讓孩子們躺在椅子上睡午覺。午覺過後帶著孩子們去動物園、鳥公園、植物園、紅燈碼頭等處遊玩。晚上再回到會所參加擘餅聚會，回到家裡已經超過十一點鐘了。

大部分的薪水匯到日本幫助大哥

我在新加坡的待遇優厚，約為當地工人的十倍。公司又給我們住免費洋房，上下班有專車和司機接送，七零年代新加坡的物價很便宜，所以每月可省下很大的一筆款項。而當時我大哥被差派到日本傳福音、建立教會，所服事的對象大多數是大學生(他們後來成為日本眾教會的中堅主幹)，

根本沒有收入來支持大哥的事工，而台灣方面(李常受的工作團體)也沒有甚麼接濟，所以經過我妻子全力贊同，便將每月所剩餘的薪資全部匯到日本幫助大哥事奉主。

在台灣和新加坡分別撮合兩對新人

我婚後在台灣帶領同事們信主，其中有兩位是我在合板工廠裡的部屬，男的叫吳春風安靜誠實，女的黃美英活潑聰明，我替他們作媒，女方母親一聽說是黃課長介紹的，便二話不說讓他們成婚，婚後我又把他們帶到新加坡做同事。他們的長子是我替他取的名字，叫「銘釗」，現在在瑞士任職航空工程師。

在新加坡教會第五家擔任家負責時，轄區內南洋大學的學生們中有兩位男女大學生，男方是馬來西亞檳城教會長老的兒子，名叫黃詩榮，女方是新加坡教會長老的女兒，名叫張純彌。男女雙方彼此在學時都認識，畢業後也都有意交往。於是由我出面作正式的介紹人，使他們成婚，結果非常美滿。

斷然離開優厚的待遇開始新生活

我父親是在 1975 年病逝於美國。那時我們兄弟們的家庭，除了大哥一家仍在日本事奉主之外，就只剩我一家人還在新加坡，最先是姊夫來美國留學之後入籍美國，其餘的則先後透過姊姊申請移民來美。父親過世之後，我為了孩子們的未來，忍痛放棄新加坡的永久居留權，舉家遷來美國。1976 年三月，我們一下飛機，就在舊金山機場，獲得了美國綠卡永久居留權。將近四十歲，在人、地陌生的國家，開始新生活，我的英語又不太靈光，其間的艱辛奮鬥，若非主的看顧與安慰，實在難以忍受，這是後話。

當時，我在柏克萊買了一棟五個房間另加地下室的大房子，房價美金四萬八千元，商請姊夫代墊首付一萬元並且申請銀行貸款，由我每月分期付款給銀行。條件是將來把房子賣出去後，增值的部分姊夫得一半、我得一半。

安頓好妻子和兒女們之後，我獨自又回到新加坡，一方面是我需要固定收入以支付房子的分期付款，另一方面是新加坡的公司還不讓我辭職，需要我回去訓練本地接手的人，所以我一直待在新加坡整整一年，到 1977 年三月才正式離開。

至於柏克萊的房子一年後以六萬九千元售出，扣除佣金後增值約兩萬元，我將增值的兩萬元分出一半連同姊夫所墊付的一萬元還給姊夫。這樣，姊夫墊付一萬元，一年後得回兩萬元。我則帶著那多出的一萬元到安那翰另買一間房子。

二、神話供我靈糧

對聖經深感興趣

主的話說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(太四 4)。那時，我在上班工作之餘，每天勤讀聖經。很可惜我沒有記錄每年究竟讀了多少遍，我想，迄今我至少讀了數百遍。我的二哥黃共明，從得救到他九十五歲時已經讀了二千二百遍，退休後每周一遍，三十年便已超過一千五百遍。我則與妻子移民美國之後，每天一同讀英文聖經，每年至少一遍，至於中文和日文聖經則分別私下讀，總遍數超過數百，應當不在話下。我在讀經時喜歡作筆記，曾經有一段時期，買了一本約兩吋厚的聖經，將心得和亮光用小字寫在聖經上，寫滿了聖經的空隙和邊幅，就寫在很薄的聖經紙上，黏貼在聖經頁之間，到後來那本聖經的厚度幾乎加倍。當我們離開新加坡移民到美國之時，以為到了美國就不再有華語聚會(1983 年以前也確實僅有英語聚會)，所以便把那本聖經送給一位新加坡的同工。

速讀與慢嚼

我讀小學的時候，曾經養了一頭山羊，每天牽羊到草場吃草，只見羊快地吃，吃飽了便躺下來從牠的肚裡有一團東西升到嘴裡，慢慢地咀嚼，後來從課本裡知道這是反芻動物的現象。等到我得救之後，便學會讀經要效法羊的反芻，先是快地讀，不求甚解地多讀，就這樣，經過一段時日之後，我對聖經逐漸具備全盤基本的認識。我在速讀聖經之餘，也花工夫慢慢細嚼，嘗試明瞭字句背後所隱藏的深意，我又從別人的書籍和講道，看到許多不同角度的亮光。結果，我一面自己得著屬靈的供應，一面如同希伯來書中所說的：「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」(來五 14)。

逐漸發現教會的帶領有問題

從我得救以後最初的十二年間，再加上婚後的十年間，在教會生活中漸漸發覺一些偏離當初教導的現象。例如：推動多次重複受浸，將受浸當成靈命的複新，洗去老舊；又如：呼喊「哦主！阿門！哈利路亞」！將聖經上的話：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 3)。倒過來變成：「若說耶穌是主的，就都是被聖靈感動的。」再如：將擘餅記念主耶穌為我們受苦的聚會，改成載歌載舞享受主的聚會，一群教會中的大媽大爺們手牽手圍著主的桌子跳舞，喊說：「吃飽了！」。對於別人審慎的反應，帶領的人則一概回以：「不接受任何消極批評的話。」

李常受又在特會中宣稱：「從前一切有關十字架的教導全部取消。」當著眾人的面斥責台北教會長老張郁嵐弟兄的「靈命追求」，說現在是 747 噴射機的時代，那些老牛拖破車的方法不再適用。

有位親戚因盲目跟隨李氏帶領而受害

我有一位至近的長輩親屬，當時對李常受在教會中的帶領，竭力跟隨，凡是李氏所講的話，都全盤照收，並且身體力行。例如：李氏說要呼喊「哦主！阿門！哈利路亞」！她就日夜呼喊；李氏又說要「操練靈」，她就通宵達旦不停禱告，甚至廢寢忘食，竟至走火入魔，精神崩潰而失常。此後一生，情況時好時壞。好的時候，說話行動有如常人；壞的時候，甚至半夜偷偷打開瓦斯爐開關，企圖置全家人於死地，幸好她的丈夫突然驚醒，發覺有異，趕緊關閉瓦斯，才躲過一劫。本來，她才華橫溢，才幹高於一般常人，受人尊敬，但因「邪靈」作祟，以致不僅幾乎毀掉她的一生，甚

且連累她的家人。後來死於心臟中風，享年僅六十五歲。

學習以撒在田間默想

前述兩段經歷，均發生在我婚後六年間，在我 1972 年離開台灣赴新加坡應聘之前。而我在那六年期間，學習以撒「在田間默想」(創二十四 63)。除了將「速讀與慢嚼」所得聖經中的亮光，不斷回顧和默想之外，並且還讀了很多的屬靈書籍，特別是倪柝聲弟兄的著作和短篇信息「十二籃」和「初信造就」，都扼要分段做筆記，達數千散頁，至今仍保留其中的一小部分，經常將自己的筆記回味並默想，成了我日後文字事奉的基礎。同時，也使我對教會的情況產生疑慮，但由於我素來堅信「教會地方立場」，故未曾想過離開教會，甚至在日後移民美國時，特意定居在李常受的美國總部所在地安那翰，且近距離(相距約五十公尺)買房，以便過教會生活。以撒在田間默想之際，抬頭望見利百加，而利百加象徵教會。當時我一心追求建造教會，完全漠視那些與正常教會對立的情形，現在回想起來，倍覺荒謬。

三、禱告與主交通

發現妻子每天長時間禱告

我與新婚妻子度完蜜月，回去上班的第一天，因為租處離工廠不太遠，所以沒有帶午飯，想回家吃妻子做的熱騰騰的午餐。不料，回去一看，餐桌上空空如也，而且不見她的人影，經四下尋覓，才見到她一個人坐在浴室的角落，沒有開燈，在黑暗中正在禱告。原來她有一個習慣，每天至少好幾個鐘頭禱告親近主。她一開始禱告，便排除一切煩雜的念頭，幾乎進入忘我的情境，以致忘了給我預備午餐。她這一個習慣，從婚後一直保持到現在，每天鐵打不動。有一件趣聞發生在我們的么兒身上，剛搬到新加坡時，他才一歲多，而姊姊和哥哥每天早上去幼稚園和幼兒班上學，所以他一醒過來便去找媽媽，聽見他母親對他說：「乖，你睡覺，媽媽禱告。」真想不到他不鬧，又沉沉地睡在他媽媽的腳旁。

養成每天「守晨更」的良好習慣

我們兩人婚後便養成一個習慣，每天清早起來，無論多麼忙碌，都要一起守晨更，然後才去上班。退休後每天六點到七點，乃是我們一起守晨更的時間，前半個鐘頭讀聖經，後半個鐘頭禱告，把神的話化為禱告。又為各地教會和眾人禱告，我們兩人輪流，一個為自己、兒孫、親戚提名禱告，另一個為各地教會和弟兄姊妹們按照實際情況在主面前代禱，次日，彼此對換過來。這樣，我們每天要為兩百位以上的人代禱，主也常常垂聽我們的禱告，每過一些日子，就發現祂真的是答應我們禱告的主，禱告得著答應的實例，簡直不勝枚舉。雖然有些禱告已經過了幾十年仍未蒙答應，例如為一些親友的得救代禱，數十年仍未蒙垂聽，但我們並沒有喪膽或中途放棄。

夫妻二人彼此互補

我們兩人，一個是在讀經上花工夫，另一個則在禱告上花工夫。兩人一起的時候，又讀經又禱告，不知不覺地一面顯出各自的長處，一面又彼此相助，互相補其所缺，兩人同得益處。兩人對教會和屬靈追求的看法相同，許多時候感覺相近，一談話交通，立刻覺得「知我者莫如配偶」，省去很多的誤會與摩擦。當我們在結婚六十周年之時，回顧過去六十年間，幾乎從未吵架(僅有一次，她埋怨我租的屋子老舊且髒亂，而我剛移民來美，當時的經濟條件不好，無法如她所願)。我們的婚姻生活，有福共享，有難同當，兩人為此感恩不已。彼此相約，雖然未曾同年同月同日生，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，或更好同時能當面迎接主的再來。

兩人都喜歡唱詩歌

我們兩人又有一樣共同的愛好，就是喜歡唱詩歌。我妻子唱詩歌的聲音特別好聽，有一次曾有一位別的教會來的牧師，坐在我妻子的後面，會後曾問我妻子是否接受過聲樂訓練，可見她的唱詩聲音確實動聽。而我則年輕時就喜歡無事時在家後院高歌幾首，自我陶醉。平時也喜歡在嘴裡哼唱，熟悉全本「詩歌」，就這樣不知不覺之間，在教會聚會(特別是擘餅紀念主聚會)的時候，適時地點唱合宜的詩歌，頗得前輩兄姊們的讚賞。我在居住新加坡期間，更曾一度帶領年輕的弟兄姊妹們練唱一首詩歌四部合唱，在講台上獻唱，而我自己則每一節唱不同的音調。該首詩的首句是「哦主耶穌每想到祢，我心便覺甘甜」，共有四節；第一節我唱女高音，第二節男高音，第三節女低音，第四節男低音。

我們藉著禱告和唱詩親近主，與主有甜美的交通，正如詩篇二十三 2 節末句：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」，從主得著滋潤，內心滿享平靜與安詳。

父親在母親禱告後安詳地過世

當我父親在美國舊病復發時，我們全家兄弟(包括唯一的姊姊)都已先後移民美國，只有我一個人帶著家眷在新加坡工作。起初我的母親和兄姊們不願驚動我，等到看情形不會拖太久，才通知我，所以我趕到美國見了父親次日，他就被主接去了。我的祖父、祖母和父親，都在我眼前斷氣，我的母親則在醫院，等接到護士的通知病危，趕到醫院時早在幾分鐘前斷了氣。

我到美國之後立即到醫院去看望我父親他老人家，他的神智還清醒，很喜歡的向我舉手致意。看著他的肚子因積水腫得很大，每隔一兩個鐘頭便要打嗎啡針止痛。次日清晨，兄長們請一位有醫病恩賜的年長同工安得烈，來替我父親按手禱告。就在我的兄長們送安老弟兄回去的途中，醫院裡僅剩下我的母親和我兩個人，我們坐在病床的兩旁椅子上，各抓住父親的一隻手。我輕聲地跟我母親說：「媽媽，您看主在二十年前已經聽了您的禱告，現在再繼續求醫治，恐怕不是主的意思，只會延長父親的痛苦。好不好請您禱告說，若是神的旨意要現在就接他去，我不再掙扎，完全交託給主。」我的母親就依從了我的話，照我教導她的話禱告了一遍，剛結束了禱告，只聽見我父親的喉嚨裡咯咯兩聲，我趕緊去找醫生來看，發現已經斷氣了。藉著此事，我再次看到禱告的功效，當母

親順從主的旨意，簡單地禱告幾句話，立即得到主的回應。

父親生病期間，母親一直在醫院裡陪伴他。母親告訴我，有一天，父親叫她多拿一床棉被，因為他看見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睡在他的兩旁，但我母親並沒有看見那兩人，是否真的有天使來接他，或者他老人家因藥物反應，看見了正常人所看不見的影像，則不得而知。

父親被主接去之後，我們幾個兄弟和姐姐等人，將父親安葬在姐姐家後面山上的墳場中。辦完喪事，我也回到新加坡準備把全家移民到美國來。